

#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43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实控人王美雨定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4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请文件，王美雨认购资金来源分别是实际控制人家族自有资金和股票质押借款12.41亿元，向朋友借款13亿元。根据测算王美雨及其家族资产净额超过6.15亿元，王美雨及其家族未质押股份以40%质押率和2022年9月9日的收盘价11.39元/股测算，合计可向金融机构质押借款7.69亿元。发行人实控人于2022年1月发布减持计划，于5月终止减持，于6月确定本次发行方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王美雨的最低认购金额以及使用自有资金的最低认购金额，质押借款协议和个人借款协议签订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资金实力、借款利率、借款期限、

担保增信情况、还本付息安排等内容，说明王美雨取得借款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王美雨家族以自有资金认购后，剩余资金和预计未来收入能否满足偿债要求，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存在认购不足的情形；（2）结合本次发行前实控人股票质押情况、本次发行拟新增质押情况、相关质押参数如质押股价、质押比例、质押率、追加保证机制等参数设置情况，量化测算如股价出现波动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出现控制权稳定性风险以及相关风险防控措施；（3）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涉及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发行方案于 6 月确定，5 月及以前月份发行人实控人仍有尚在执行的减持计划，说明实控人此前减持的用途、终止减持的原因、终止减持后短期内确定认购方案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符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相关投资者利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2021 年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3.90 亿元、7.95 亿元，其中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2 亿元、2.2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两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 85.41%、28.51%。发行人 2020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工；2021 年再融资两个募投项目尚未取

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接近 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3.2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 亿元（主要构成系理财产品），有息负债 11.36 亿元。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按照 30%收入增长率测算其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约为 16 亿元，此外，其筹划建设年产 5.3 万吨锂电池用化学品及配套产品项目、年产 2,600 吨锂材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统称“自建项目”）预计未来三年需资金 10 亿元。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锂化物系列产品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39%、12.0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0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在预计期限内完工并开始实现效益，结项后是否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及用于变更永久补流的情况和计划，如存在，请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融资行为监管问答》”）相关规定；（2）发行人 2021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融资行为监管问答》中“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要求；（3）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测算过程、测算方法以及同行业比较情况、自建项目实施最新进展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测算参数设置为 30%是否合理、自建项目是否已经开始实施并形成资金缺口，相关资金缺口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并说明在多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全额补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情况下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涉及调减的情形；（5）截至最新一期发行人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锂化物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影响其生产销售的不利因素，是否存在产量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对 2021 年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13日